

# 中共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洪师院党发〔2021〕15号

## 关于印发《豫章师范学院新时代思政课教师 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处（室）、院（部）：

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豫章师范学院新时代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中共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1日



# 豫章师范学院

## 新时代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目标任务

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打造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 二、岗位职责与要求

#### （一）岗位职责

1. 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
2. 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 （二）岗位要求

1. 思政课教师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2. 思政课教师应当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3. 思政课教师应当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4. 思政课教师应当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 三、配备与选聘

1. 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 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并严把思政课教师的“三关”，即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

2. 学校设立马克思主义学院，其负责人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有长期从事思政课教学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的经历。思政课教师专业要求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或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近、相关的专业，原则上需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3. 人事处负责对思政课教师进行统筹协调。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遴选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充实到思政课教师队伍，积极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的机制和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

4. 建立健全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学校校级领导以及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相关专业课骨干、日常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和社科理论界专家等参与讲授思政课。为增强荣誉感、使命感，对兼任思政课的教师，由学校颁发思政课教师聘书。

### 四、培养与培训

1. 马克思主义学院具体负责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

2. 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面向思政课教师的各类专题研修班。

3. 实施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专项计划，鼓励支持40周岁以下的优秀教师参与报考。

4. 新入职思政课教师应参加岗前专业培训，思政课专职教师

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

5. 定期安排思政课教师实地考察，创造条件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地方基层、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实践锻炼。

6. 鼓励思政课教师参加名师示范教学活动、学术研讨、学术讲座和理论宣讲活动等。

7. 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

## 五、考核与评价

1. 不断健全思政课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突出思政课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实效性，评价专家应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主，同时可适当吸收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2. 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不得挪作他用。

3.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包含学校党委负责人、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校内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应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

4. 承担思政课教学不中断地满1个学年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前提条件。40岁以下青年思政课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要求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政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5. 教学效果是思政课教师评优评先、年度（聘期）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根本标准，同时重视考查科研成果。教学和科研成果可以是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不将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情况和出国访学留学情况作为必要条件。

6. 思政课教师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评优评先、年度（聘期）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7. 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评优评先、年度（聘期）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 **六、保障与管理**

1. 落实学校领导联系思政课教师制度，增强思政课教师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责任感。把思政课教师中的优秀分子纳入学校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和作为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队伍重要来源，以各种方式定期对优秀思政课教师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生给予表彰奖励。

2. 根据学校实际设立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并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相应津贴，为思政课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创造便利条件，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办公空间、硬件设备和图书资料。

3. 思政课教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管理。每门课程建立相应的教研室，并可以根据需要配备管理人员。

4. 健全退出机制，出现以下情况的，不能继续担任学校思政课教师：

一是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二是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思政课标准的；

三是不积极参加教研活动的（一学期缺席教研活动3次以上）；

四是其他原因不能胜任思政课教师岗位的。

